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998.8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17.0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99.9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4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00.1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0,608.2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 年 4 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融资类	保证	3年	否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00.00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 年 4 月,公司向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46,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3年	否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中农发粮油(辽宁)有限公司	7,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3年	否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2年	否
		中基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阳光(河南)粮油有限公司	5,5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5年	否
合计			46,400.00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15,998.85 万元、6,000.00 万元、14,117.03 万元、15,499.92 万元,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00.19 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325,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 200,000 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 35,000 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7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07)、《禾丰股份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禾丰股份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1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608.2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7%。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46,210.3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 14,397.91 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云霞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36,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家丰、副总经理赖家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18,594	99.9796	6,300	0.0073	11,200	0.0131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502	95.6361	9,600	1.6892	15,200	2.674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502	95.4601	9,600	1.6892	16,200	2.850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08,494	99.9679	9,600	0.0111	18,000	0.021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08,494	99.9679	9,200	0.0106	18,400	0.02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17,794	99.9787	6,300	0.0073	12,000	0.0140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01,194	99.9594	5,900	0.0068	29,000	0.033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00,194	99.9582	5,900	0.0068	30,000	0.03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43,502	95.6361	9,600	1.6892	15,200	2.6747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42,502	95.4601	9,600	1.6892	16,200	2.850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540,702	95.1434	9,200	1.6188	18,400	3.2378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33,402	93.8588	5,900	1.0381	29,000	5.1031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32,402	93.6829	5,900	1.0381	30,000	5.27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2、议案 3 关联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吴建荣和吴储正回避表决。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月江、罗西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0,420,44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0,420,44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 号),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337,24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0,703,0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544,95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67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0,420,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4.25%,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所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东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柏、姚圣海、赵谦、郑自良、王新红、黄榕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潇的承诺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首发前本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郑自良、王新红、胡敏、施治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嘉祥、李荣锋、赵林兵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63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自然人股东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做出的限售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为 250,420,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4.2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109,556,910	32.49	109,556,910	0
2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59,301	29.08	98,059,301	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7,588	4.33	14,607,588	0
4	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500	2.81	9,475,500	0
5	丁柏	1,101,850	0.33	1,101,850	0
6	赵谦	782,400	0.23	782,400	0
7	姚圣海	782,400	0.23	782,400	0
8	郑自良	782,400	0.23	782,400	0
9	王新红	782,400	0.23	782,400	0
10	陈武军	743,400	0.22	743,400	0
11	胡敏	371,700	0.11	371,700	0
12	施治国	371,700	0.11	371,700	0
13	樊友军	371,700	0.11	371,700	0
14	牛有春	318,600	0.09	318,600	0
15	陆宜志	318,600	0.09	318,600	0
16	黄榕	318,600	0.09	318,600	0
17	黄文平	318,600	0.09	318,600	0
18	戴纯	318,600	0.09	318,600	0
19	陈勇	318,600	0.09	318,600	0
20	赵军玲	318,600	0.09	318,600	0
21	谭宏钧	318,600	0.09	318,600	0
22	龙定军	318,600	0.09	318,600	0
23	赵洪全	318,600	0.09	318,600	0
24	宋美泉	318,600	0.09	318,600	0
25	周正钧	318,600	0.09	318,600	0
26	张忠生	318,600	0.09	318,600	0
27	石体军	318,600	0.09	318,600	0
28	廖远全	318,600	0.09	318,600	0
29	吴水波	318,600	0.09	318,600	0
30	王礼华	318,600	0.09	318,600	0
31	郑晓云	195,000	0.06	195,000	0
32	熊文芳	195,000	0.06	195,000	0
33	王芳	195,000	0.06	195,000	0
34	童旭刚	195,000	0.06	195,000	0
35	沈佳波	195,000	0.06	195,000	0
36	刘世永	195,000	0.06	195,000	0
37	李勇	195,000	0.06	195,000	0
38	陈昊	195,000	0.06	195,000	0
39	陈刚	195,000	0.06	195,000	0
40	张鹏	195,000	0.06	195,000	0
41	李雪莹	195,000	0.06	195,000	0
42	袁毛	195,000	0.06	195,000	0
43	张驰	195,000	0.06	195,000	0
44	张键	195,000	0.06	195,000	0
45	陈伟亚	195,000	0.06	195,000	0
46	汪洋	195,000	0.06	195,000	0
47	杨柳	195,000	0.06	195,000	0
48	刘畅	195,000	0.06	195,000	0
49	唐小芳	195,000	0.06	195,000	0
50	向伟东	195,000	0.06	195,000	0
51	李文学	195,000	0.06	195,000	0
52	朱忠好	195,000	0.06	195,000	0
53	黄建	195,000	0.06	195,000	0
54	李松兰	195,000	0.06	195,000	0
55	韩东升	195,000	0.06	195,000	0
56	蒋宏杰	195,000	0.06	195,000	0
57	李杰	195,000	0.06	195,000	0
58	罗传强	195,000	0.06	195,000	0
59	李志伟	195,000	0.06	195,000	0
60	杨明	195,000	0.06	195,000	0
61	邓兴	195,000	0.06	195,000	0
62	王宪锋	195,000	0.06	195,000	0
63	严晓	195,000	0.06	195,000	0
64	朱志翔	195,000	0.06	195,000	0
65	姜应权	195,000	0.06	195,000	0
66	刘志平	195,000	0.06	195,000	0
67	邓凯	195,000	0.06	195,000	0
合计		250,420,449	74.25	250,420,44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0,420,449	36
合计		250,420,44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citech.com 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17:00 举行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5 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citech.com 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6-02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美阿沙坦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